



成立租户协会申请书

《Berkeley 市政法典》(Berkeley Municipal Code) 第 13.76.135.A 条

此表格必须用英文填写, Berkeley 租务委员会 (Berkeley Rent Board) 才会处理。成立租户协会并不一定要使用此表格。租户协会无需向租务委员会 (Rent Board) 提交此表格, 但我们鼓励协会使用以下电子邮件地址提交: RentRegistry@berkeleyca.gov。租户必须向房东提供任何成立租户协会的申请书副本。

房产地址: _____

上述房产的租户根据《Berkeley 市政法典》第 13.76.135 条提交本申请书, 申请成立租户协会。

本房产 (至少选择一项):

- 拥有十个或以上出租单元
- 由《租务委员会条例》(Rent Board Regulations) 第 411 条定义的物业管理公司管理

据签署人所知, 以下签名代表该房产至少一半已入住出租单元的租户, 并证明签署人希望在此地址成立并加入租户协会。本申请书包含 ___ 页额外的签名页。

日期	单元号	正楷姓名	签名

请注意, 向租务委员会提交成立租户协会申请书及相关文件或使用租务委员会的表格本身并不能成立有效的租户协会。请参考《Berkeley 市政法典》第 13.76.135 条和租务委员会网站, 以确定成立有效租户协会的要求。您也可以联系住房顾问了解更多信息。